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數據加值與永續營運管理計畫

115 年度下水道永續發展 創新應用獎報名簡章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

115年度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一、依據與目的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鼓勵學生或廠商從事創新研究、開發或驗證新興污水或污泥處理技術、落實節能減碳和永續資源再利用，以提升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廠營運管理績效，建立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廠設施新形象，依據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頒發作業要點設置「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」。

二、參選類別與參選資格

- (一) 學術研究類：大學生或碩博士生之科學研究成果。參選對象為各大專院校之在校生或應屆畢業生，人數得不限於一人，參選報名學生應提供在學相關佐證資料，如學生證影本、在學證明書或應屆畢業證書。
- (二) 實務應用類：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廠代操廠商之操作策略改進成效。參選對象為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廠代操作或促參廠商，另得與機關共同參選，參選廠商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參選對象應檢具報名表及參選申請書一式 10 份，於期限內送達國土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報名表及參選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。
- (二)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通知日起 10 日內（日曆天）完成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四、報名及評選日期

- (一) 報名期間：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
- (二) 資格審查：115 年 4 月 15 日至 115 年 4 月 22 日
- (三) 會議評審：115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

(四) 公告得獎名單：115 年 5 月 30 日

(五) 擇期辦理頒獎典禮（地點將另行公布）

五、評選方式

(一) 區分為「學術研究」及「實務應用」二類分別進行評審。

(二) 評審委員會由國土署邀集至少 5 名專家學者組成，辦理評審工作。

(三) 資格確認：針對參選對象是否符合參選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審查，資料不齊者，應於通知日起 10 日內（日曆天）完成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(四) 會議評審：評審方式以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，由參選對象推派簡報代表向評審委員進行口頭簡報及詢答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
(五) 採序位法進行評選，評審委員就參選者依四大評審指標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
(六) 各組依評審委員序位合計值排序，最低者前三名頒予「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」，如同序位則依得分高者獲獎，如同序位且同分，則由評審委員討論議決結果。

(七) 評審指標：

評審指標	描述	占比
符合性	研究成果或操作策略符合「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一項精神。 (從事創新研究、開發或驗證新興污水或污泥處理技術、落實節能減碳和永續資源再利用，提升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廠營運管理績效，建立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廠設施新形象。)	10%
創新性	研究成果或操作策略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。	30%
永續性	研究成果或操作策略具環境永續價值。	30%
應用性	研究成果或操作策略具實務應用價值，且可推廣至其他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廠參考使用。	30%

六、獎勵及表揚

- (一) 各類經評審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。
- (二) 學術研究類獎金：第一名 15,000 元，第二名 10,000 元，第三名 5,000 元。
- (三) 實務應用類獎金：第一名 50,000 元，第二名 30,000 元，第三名 10,000 元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 本署得使用獲獎者報名所檢附之資料，作為下水道永續發展文宣之內容。
- (二) 獲獎者應配合本署蒐編專輯、參加頒獎典禮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得獎個人或廠商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發生重大危害環境、衛生、公共安全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署得取消獲獎資格；已領獎者，本署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，並追回獎座及獎勵金。
- (四) 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疫情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本署得公告調整辦理方式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廖研究員

電話：(02) 8791-9198 #649

電子信箱：pmliao@sinotech.org.tw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何先生

電話：(02) 8771-2428

電子信箱：a106083@nlma.gov.tw